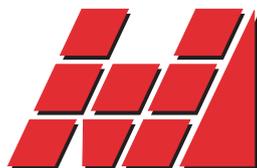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29,48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9,484,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0.10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達1,041,190,000港元。
- 每股淨資產為3.59港元。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本報告期」)之相關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34,230	2,403
銷售成本		<u>(34,185)</u>	<u>(2,400)</u>
毛利		45	3
補償收入	4	19,554	22,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	274
管理費用		(17,943)	(27,327)
財務費用	5	<u>(31,144)</u>	<u>(31,105)</u>
除稅前虧損	6	(29,487)	(35,739)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29,487)</u></u>	<u><u>(35,739)</u></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稅後：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14,386)</u>	<u>(68,88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14,386)</u>	<u>(68,88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3,873)</u></u>	<u><u>(104,619)</u></u>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9,484)	(35,732)
非控股權益		(3)	(7)
		<u>(29,487)</u>	<u>(35,739)</u>
<b>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1,949)	(95,454)
非控股權益		(1,924)	(9,165)
		<u>(43,873)</u>	<u>(104,619)</u>
<b>每股虧損</b>			
基本	8	<u>(0.10港元)</u>	<u>(0.12港元)</u>
攤薄	8	<u>(0.10港元)</u>	<u>(0.12港元)</u>

附註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66,634	1,687,3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8	1,50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668,142</b>	<b>1,688,844</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1	54	1,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41,028	134,1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75	2,448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2,757</b>	<b>138,341</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	–	1,71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152,513	109,017
其他借貸		218,188	218,188
租賃負債		1,370	1,402
計提稅項		215,182	145,110
<b>流動負債總額</b>		<b>587,253</b>	<b>475,43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444,496)</b>	<b>(337,091)</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223,646</b>	<b>1,351,753</b>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39,002	47,656
租賃負債		-	1,370
計提稅項		143,454	217,664
		<u>182,456</u>	<u>266,690</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82,456</b>	<b>266,690</b>
<b>資產淨額</b>		<b>1,041,190</b>	<b>1,085,063</b>
<b>股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9,037	29,037
儲備		845,627	887,576
		<u>874,664</u>	<u>916,613</u>
非控股權益		166,526	168,450
		<u>1,041,190</u>	<u>1,085,063</u>
<b>權益總額</b>		<b>1,041,190</b>	<b>1,085,0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年度末，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6樓3604-05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控股方分別為順旺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趙旭光先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i)焦炭貿易業務；(ii)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iii)焦炭生產業務。

除另有訂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484,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44,49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接獲主要債權人就若干聲稱未償還借貸及利息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此外，本公司已收到主要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再者，直至目前為止，新經營資產未產生收入，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能否成功向債務人收回債務、本集團能否成功勸說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本集團在其新經營資產全面投入營運前還款而推遲付款，以及能否成功尋求撤銷清盤呈請。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若因未能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收回債務、推遲還款及尋求撤銷清盤呈請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有關清盤呈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

##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不能闡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而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之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公司及管理費用、其他經營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2,403	—	—	—	2,403
總計	2,403	—	—	—	2,403
<b>分類業績</b>	<b>3</b>	<b>—</b>	<b>—</b>	<b>—</b>	<b>3</b>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4
補償收入					22,416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27,327)
財務費用					(31,105)
除稅前虧損					(35,739)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b>(35,739)</b>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b>1,719</b>	<b>—</b>	<b>1,684,584</b>	<b>140,882</b>	<b>1,827,185</b>
<b>分類負債</b>	<b>—</b>	<b>—</b>	<b>—</b>	<b>742,122</b>	<b>742,122</b>
<b>其他分類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959	2,959
折舊	—	—	—	2,953	2,953

附註：未分配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中國地方稅項以及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全部源自中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260	2,752
中國	<u>1,665,374</u>	<u>1,684,584</u>
	<u><b>1,666,634</b></u>	<u><b>1,687,336</b></u>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4,967	—
客戶B	14,765	1,533
客戶C	<u>4,498</u>	<u>870</u>

#### 4. 收入、補償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本年度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收入、補償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中煤及焦炭	<u>34,230</u>	<u>2,403</u>
	<b><u>34,230</u></b>	<b><u>2,403</u></b>
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補償收入(附註a)	<b><u>19,554</u></b>	<b><u>22,416</u></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0
雜項收入	<u>-</u>	<u>3</u>
	<b><u>1</u></b>	<b><u>274</u></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焦炭貿易業務向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支付貿易按金22,000,000美元。然而，由於國際焦炭價格下跌，雙方同意終止計劃，能源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分期退回有關貿易按金連同補償。完成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能源嘉潤」)後，能源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8,275	28,35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6	95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2,753	2,658
	<u>31,144</u>	<u>31,105</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存貨成本	34,185	2,400
折舊		
—自有	17	60
—使用權資產	1,480	2,8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553	10,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158	18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9,711</u>	<u>10,22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27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適用稅率計算。由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撥備。

## 8.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約29,4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年度虧損35,732,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0,373,235股(二零二四年：289,895,093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 之租賃作 自用之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773	1,653	63	410	3,739	1,776,167	1,787,805
添置	2,959	-	-	-	-	-	2,959
出售	-	-	-	-	(644)	-	(644)
轉讓	(5,773)	-	-	-	-	-	(5,773)
匯兌調整	-	-	-	-	-	(91,583)	(91,5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959	1,653	63	410	3,095	1,684,584	1,692,764
添置	-	-	5	-	-	-	5
匯兌調整	-	-	-	-	-	(19,210)	(19,2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9	1,653	68	410	3,095	1,665,374	1,673,559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27	1,653	6	406	3,700	-	8,892
本年度支出	2,893	-	19	2	39	-	2,953
出售	-	-	-	-	(644)	-	(644)
轉讓	(5,773)	-	-	-	-	-	(5,77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7	1,653	25	408	3,095	-	5,428
本年度支出	1,480	-	15	2	-	-	1,4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7	1,653	40	410	3,095	-	6,925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	-	28	-	-	1,665,374	1,666,6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2	-	38	2	-	1,684,584	1,687,336

##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	975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註13)	<u>54</u>	<u>744</u>
	54	1,719
減：虧損撥備	<u>—</u>	<u>—</u>
	54	1,719
減：即期部分	<u>(54)</u>	<u>(1,719)</u>
非即期部分	<u><u>—</u></u>	<u><u>—</u></u>

於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1,719
三至四個月	—	—
四個月以上	<u>54</u>	<u>—</u>
	<u><u>54</u></u>	<u><u>1,719</u></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206	26,090
能源科技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3)	174,136	166,398
減：虧損撥備	<u>(58,314)</u>	<u>(58,314)</u>
	141,028	134,174
減：即期部分	<u>(141,028)</u>	<u>(134,174)</u>
非即期部分	<u><u>-</u></u>	<u><u>-</u></u>

## 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1)(附註a)	54	744
能源科技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2)	<u>139,820</u>	<u>132,082</u>
	139,874	132,826
減：即期部分	<u>(139,874)</u>	<u>(132,826)</u>
非即期部分	<u><u>-</u></u>	<u><u>-</u></u>

附註：

(a)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不計息。

####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u>	<u>1,715</u>

#### 1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847	23,347
應付利息	103,478	75,203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u>60,190</u>	<u>58,123</u>
	191,515	156,673
減：即期部分	<u>(152,513)</u>	<u>(109,017)</u>
非即期部分	<u>39,002</u>	<u>47,65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所處的焦炭行業，其核心下遊客戶為鋼鐵企業。本報告期內，房地產行業持續深度調整，新開工面積大幅減少；基建投資規模沒有顯著增加，製造業用鋼需求穩中有升，整體鋼材消費量呈現下降態勢。面對鋼材市場需求不足，鋼鐵企業普遍採取限產、壓產措施，導致對作為原料的焦炭需求持續低迷。

與此同時，作為主要原材料的煉焦煤價格雖處於下行通道，但其降幅尚不足以彌補焦炭行業的整體利潤率下降，導致焦化行業利潤空間遭受嚴重擠壓。作為產業鏈的中間環節，本行業在上下游的雙重壓力下，盈利能力面臨巨大挑戰。

值得關注的是，行業內部正經歷積極的結構性變化。在國家持續推動淘汰落後焦化產能的政策背景下，落後產能加速出清。本公司擁有的7.1米大型焦爐，具備顯著的規模效益、更低的能耗水準、優異的環保達標能力以及穩定的產品品質等核心優勢，代表了行業先進產能。我們預期，在落後產能退出引發的供應格局再平衡過程中，本公司憑藉上述優勢將有效鞏固並提升市場份額。

此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並預計將持續加碼，旨在促進房地產及基建行業企穩回升。本公司預期將受益於宏觀經濟的復甦態勢，並通過自身核心競爭能力把握增長機遇。

本報告期內，由於合作方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由於既要在低迷的市場環境中滿足自身營運所需，又要兼顧的焦炭生產配套設施的建設資金，僅憑其自身盈利能力難以支撐其滾動式發展，配套設施建設進度緩慢，嚴重影響本公司焦爐資產的投產時間。能源科技一直保持與各大金融機構進行融資安排，以期憑藉融資資金完成所有配套設施建設。本報告期內，由於焦炭市場持續的疲軟，行業不景氣，給融資帶來的難度不斷加大，能源科技之融資尚未得到最終落實，因此本公司焦爐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本公司始終與能源科技保持溝通和積極督促，據能源科技負責人最新溝通了解，目前配套設施方面，基礎建設已經完成90%，主要等待落實設備尾款後提取設備，然後進廠安裝、配套、調試。

據能源科技負責人所述，其集團已與一間國家級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融資框架協議，目前前期工作全部就緒，預計首筆資金將於7月中旬落實，其資金額度足以覆蓋上述設備款所需。因此，能源科技負責人預計於明年2月，可完成本公司焦爐投產配套。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之貸款和解也取得積極進展，目前本公司已與信達香港就和解協議條款文本達成一致。然而，應信達香港要求，本公司正等待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層面完成調整和重新約定，即可隨時與信達香港簽署和解協議。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表現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總收入約34,2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個報告期」）約2,403,000港元。於本報告期的毛利約為45,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約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錄得毛利率約0.1%，而於上一個報告期約0.1%。於本報告期除稅後虧損約為29,487,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除稅後虧損約為35,739,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484,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732,000港元）。於本報告期每股基本虧損為0.10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每股基本虧損為0.12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 焦炭貿易分類

於本報告期，焦炭貿易分類收入約為34,230,000港元，而本集團焦炭貿易分類業績約為45,000港元。於上一個報告期，本集團並無焦炭貿易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本報告期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前開始完成部分加工貿易所得。

###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於兩個連續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起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中斷。

###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焦炭生產分類收入(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焦炭生產的分類業績(二零二四年：無)，乃由於本集團所有4.3米焦爐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全部關停。

### **管理費用**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約為17,943,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27,327,000港元)。該等費用減少乃由於本報告期匯兌虧損及專業費用減少。

### **財務費用**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31,144,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31,105,000港元)。

### **除稅前虧損**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9,487,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35,739,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抵押資產或抵押按金（包括質押按金）（二零二四年：無）。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政策、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變更。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作為工具以定期監察資本結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為47%（二零二四年：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74,6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16,61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為3.59港元（二零二四年：3.74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44,4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7,091,000港元）及0.24（二零二四年：0.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6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48,000港元）。其他借貸約為218,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8,18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以及監察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指引。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集及風險模型、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業務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在參考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後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亦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需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 僱員及薪酬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9,711,000港元，而上一個報告期約為10,22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15人，留駐香港員工14人。待新焦爐資產全面投產後，國內管理人員及工人的勞動關係將正式轉移至能源嘉潤名下。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設有績效評估機制、年度增薪及年終獎金措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展望

展望下一報告期，本公司重點工作如下：

1. 在能源科技順利落實融資後，本公司將全力督促其配套建設進度，力爭本公司焦爐早日投產並產生穩定現金流並爭取盈利。
2. 本公司將積極投資參股焦化生產過程中副產尾氣的精細化深加工，致力於提升產品附加值。此項舉措旨在開闢焦炭主業之外的新利潤增長點，增強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3. 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在新能源與綠色能源領域積極尋找良好的投資機會，為股東爭取更大的經濟利益和利潤回報。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訂明的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本報告期，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姜建生先生因其他先前工作安排缺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趙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雖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但將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賦予趙先生，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行決策。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全盤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身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報告期後事項

### 清盤呈請聆訊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呈請人—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積極溝通協商並已就和解協議內容達成共識，有關和解協議正等待各方簽署。惟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晉有限公司(「**合晉**」)之優先股股東，正在與合晉就優先股的條款進行調整和重新約定(「**該調整**」)。雖然該調整不會影響呈請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和解協議條款，亦非和解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但是，呈請人要求將與本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協議的時間安排在該調整完成之後。

同時，清盤呈請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該呈請的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組成。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數字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不構成認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認證總結。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其中僅包括有關持續經營事項（而非任何其他事項）的無法表示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吾等的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484,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44,496,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接獲主要債權人就未償還借貸及利息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此外， 貴公司已收到主要債權人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再者，直至目前為止，新經營資產未產生收入，對 貴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能否成功向債務人收回債務、 貴集團能否透過勸說其債權人不堅持要求 貴集團在其新經營資產全面投入營運前還款而成功推遲付款，以及能否成功撤銷清盤呈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未能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收回債務、推遲還款及撤銷清盤呈請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

鑒於 貴集團正在執行該等計劃及措施，故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 貴集團並無新經營資產的可行經營計劃、與其債權人訂立的推遲付款書面合約協議、清盤呈請將予撤銷的確鑿審核憑證或其他相關文件支持憑證，以延長持續經營評估。此外，誠如吾等的報告「其他事項」一節所述，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可向債務人收回債務。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足夠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目前實施的上述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

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證實 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性。鑒於上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無法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發表意見。

## **其他事項**

倘吾等就上節「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無法表示意見，則吾等將就有關下述事項的審核範圍限制保留吾等的意見。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137,588,000港元及119,709,000港元。

管理層已就清償上述結餘向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由於當地法院調解下的商定還款時間表未獲履行，且債務人未能就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向 貴集團提供支持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結餘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已透過山西省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向債務人申請執行有關結餘，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故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行動結果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可收回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

就上述結餘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來自該債務人應收賠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19,554,000港元及22,416,000港元。有關賠償收入乃根據 貴集團與債務人之協議按上述未償還結餘計算及確認。鑒於上述有關債務人可收回性的情況，吾等亦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對該等已入賬補償收入的經濟利益是否有相應增加。

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來確定上述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是否妥為確認，以及上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是否公允列報。

對上文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 管理層於持續經營假設的立場及基礎，以及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誠如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附註」）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新經營資產全面運作的時間表及可用的融資來源。據能源科技負責人所述，彼等預計，於明年二月，可完成本集團焦爐投產所需配套。倘成功，負責人相信屆時新經營資產將全面投入運作。管理層亦已採取或將繼續實施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經考慮新經營資產全面運作的時間表及成功實施該等措施，管理層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使用，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應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以下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可能會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以撤銷清盤呈請；(ii)本集團透過新經營資產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iii)於整個預測期間煤炭及相關副產品的實際價格與假設水平一致；及(iv)成功收回其他應收賬款及補償收入。

管理層與核數師就無法表示意見並無分歧，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成功結果，而該等結果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末期業績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印刷本將寄發予選擇接收印刷本作為企業通訊之股東。

基於環保及成本理由，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更改從現在起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且感激董事與全體員工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同時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繼續給予支持。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